**2022年天津市工艺美术系列职称**

**评审总方案**

为做好2022年天津市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津人社办函〔2022〕449号），结合我市工艺美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业层级

2022年申报工艺美术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须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申报。

二、参评范围

本市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单位）中从事工业产品造型、包装装潢、环境艺术、广告策划、视觉传达、数码艺术、织染图案、工艺品雕塑雕刻、特种及传统工艺美术专业的研究、设计、制作、技艺指导及技术管理等相关岗位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在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港澳台地区人才和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本专业对应等级职称。

三、评审标准

2022年本系列职称评审有关标准条件，按照《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1〕13号）执行。

四、评审方式

2022年本系列职称评审方式，正高级：成果展示与专家评审相结合。副高级及中级：专家评审。

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申报人员，需参加不具备规定学历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参加评审。

五、申报数额

本系列职称申报数额不受限制，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企业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和专业技术队伍结构，自主确定推荐数额；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六、申报要求

1.申报人员统一使用“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网址：http://111.33.175.202:8081/zcpsqd/home），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查询、网上评审、网上发证。申报人所有信息和佐证材料、业绩材料均在网上提交，不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2.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供代表作品实物。

3.申报人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中填报信息时，应在对应部分上传以下材料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1）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聘书或单位出具的聘任证明；

（2）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学识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项目、研究报告、试制总结、工作方案、业绩证明函、获奖证书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3）任现职后业绩综述并加盖单位公章；

（4）劳动（聘用/劳务）合同（协议）；

（5）任现职以来设计创作作品图片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所在单位开具的作品证明；

（6）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7）破格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需提供破格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4.由申报单位所属区县局开具的委托代评函和报评人员名册，需将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扫描件（PDF版本）于12月8日前发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邮箱，邮箱：rlzyb@bhqgtz.com。

七、时间安排

1.9月30日前，制定本系列职称评审总方案，报市人社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10月8日—11月18日：10月8日起，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登录职称评审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并提交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审核材料后开展推荐，对推荐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资料需以图片方式留存备查，并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中上传。业务主管部门对所属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11月18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至职称评审委员会。

3.12月11日前：组织不具备规定学历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试，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4.12月20日前：组织召开职称评审会。

5.12月23日前：在职称评审系统等媒介公示评审结果。

6.12月31日前：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报告报市人社局备案；印发评审通过人员通知。

八、公开方式

申报程序、材料、要求、标准、通过人员公示等在“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网站和“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网址：http://111.33.175.202:8081/zcpsqd/home，渤轻集团网址：http://www.bhqgtz.com/。